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1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卓振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春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壹拾參萬伍仟零貳元，及其中壹拾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如附件所載。另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債權人聲請將利息加計違約金、手續費、績效、貸後費用後滾入本金計算利息之部分，於法不符，經命債權人更正，債權人逾期未仍未更正，此部分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